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其中文名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或令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謹此授權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及
- (b) 根據上述第3(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